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迪司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LED封装灯珠 20000KK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迪司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迪司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LED封装灯珠20000KK新建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迪司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LED封装灯珠20000KK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迪司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LED封装灯珠20000KK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杨晓琳（信用编号 BH05245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66994977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sec3h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迪司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LED封装灯珠20000KK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0电子器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迪司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059963063R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敬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敬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0040	
杨晓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245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207	-	201907	江门市: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85	85	85
201908	-	202211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40	40	40
截止			2022-12-07 09:0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5个月, 缓缴0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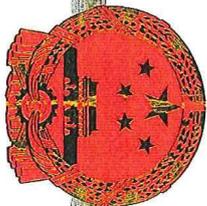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2-12-07 09: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信息咨询, 土壤检测, 清洁生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检测; 清洁生产; 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18月18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迪司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LED封装灯珠20000KK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7-440704-04-01-2926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高新区26号地块云沁路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3度9分11.398秒, 纬度: 22度33分25.87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5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29998.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 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8月30日审批, 江环函〔2020〕24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p>一、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规划名称: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p> <p>规划范围: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 四至范围</p>		

<p>价符合性分析</p>	<p>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p> <p>规划时限：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2021年至2030年。</p> <p>规划目标及定位：紧抓广东省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和促进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的机遇，充分利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域优势和五大国家级平台的品牌优势，依托现有产业配套环境优势，以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为主攻方向，重点深化“深江对接”，整合资源，加大平台、招大项目，加快江海区工业发展和区域开发步伐，推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快速发展，重点发展新材料、机电、电子信息及通讯等产业集群，努力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形成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城良性互动、互促发展的格局。</p> <p>产业发展：结合江门国家高新区（江海区）的支柱产业和区党委政府以高端机电制造、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及通讯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p> <p>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以维谛技术、奥斯龙、华生电机和利和兴等为首支持机电制造产业加速集聚发展；以科世得润、安波福、大冶等为龙头加快汽摩及零部件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以优美科长信、科恒、奇德等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快培育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成为新集群。</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范围内，主要生产LED封装灯珠，属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主导产业类型之一，符合集聚区的发展定位。</p> <p>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0〕245号）：</p> <p>本次规划环评的主要评价范围为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p>
---------------	---

五邑路。规划总面积为1926.87公顷。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

根据规划环评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见表1-1），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和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	<p>1、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重点发展符合规划定位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p> <p>2、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且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p> <p>3、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p> <p>4、严格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与集中居住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p> <p>5、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用地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500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p>	<p>1、本项目选址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范范围内，主要生产LED封装灯珠，产品属于电子产业。</p> <p>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本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淘汰类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铬、六价铬重金属，不涉及锅炉。</p> <p>4、本项目厂区红线范围内为工业用地。</p> <p>5、本项目周围不涉及居民区、幼儿园、医院等敏感点；不涉及储油库。</p>	符合
污染	1、集聚区未审查区域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	1、本项目的污染	符合

<p>物排放管 控</p>	<p>得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2、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未来考虑废水收集处理的实际需要、区域水体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建议江海区提高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分阶段启动江海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及提标改造，建议将来排水主要污染物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3、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严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规定；涉VOCs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4、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号）要求，现有燃气锅炉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燃气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建的工业窑炉，如烘干炉、加热炉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p> <p>5、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6、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p>	<p>物排放总量未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p> <p>3、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p> <p>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5、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企业设置固废间、危废间贮存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设置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6、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2、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3、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1、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p>3、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底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p>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p>1、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集聚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水平。</p> <p>3、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4、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6、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1、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侵占基本农田。</p> <p>2、本项目的生产用水量、废水产生量等指标均能满足清洁生产一级水平。</p> <p>3、本项目冷却塔水循环使用，符合“节水优先”方针。</p> <p>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5、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6、本项目运营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p>	符合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为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定要求。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高新区26号地块云沁路南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明：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40034号，项目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位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项目选址合理。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三类声环境规划，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纳污水体为礼乐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分区代码：H074407003U01）。

综上，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员工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项目周边1公里范围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属于轻污染产业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侵占生态空间。	符合
	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礼乐河。	符合
	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及石化项目。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项目在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s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及地表水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施工期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项目	符合

运营后主要采用水、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70420002），对应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项目属于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属于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重金属点防控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涉及储油库，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高VOCs溶剂型油墨、涂料、胶粘剂等。	符合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运营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运营期无集中供热需要，不涉及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运营期无集中供热需要，不涉及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运营期间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严格水资源管控制度。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侵占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铝材行业、化工行业、玻璃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VOCs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铝材行业、化工行业、玻璃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属于皮革、纺织类企业。	符合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	符合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及印染行业。	符合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底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	符合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p>			

4、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1	<p>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项目使用PPA塑料、PC、PS等低VOCs原辅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高空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高，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处理废气后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p> <p>项目使用的固晶胶挥发份按增稠剂计，按不利原则取5%，项目固晶胶年用量为0.1t，则固晶胶有机化合物含量为0.005t，因此，固晶胶有机化合物含量为5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值-其他≤50g/kg。项目使用乙醇擦拭固晶机针头，防止堵塞；乙醇密度为0.789g/毫升，乙醇为全挥发有机化合物，则VOCs含量为789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1清洗剂VOCs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含量/（g/L）≤900，酒精为VOCs含量相对较高的原料，不属于低VOCs含量清洗剂，但是乙醇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清洗剂中相对于其他污染物对臭氧生成的活性较低，在一些发达国家已将其列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豁免</p>	符合

			清单。2019年，省厅组织在东莞市召开电子行业乙醇清洁剂低挥发性有机物替代专家论证会中，形成意见：现阶段乙醇在电子行业作为清洗剂广泛使用，暂无成熟可行的低VOCs含量符合清洗剂替代方案。本项目的为电子行业，所以本项目使用乙醇擦拭固晶机尖头，是符合要求的。	
1.2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2.1	化工行业“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PPA塑料、PS、PC，为低VOCs含量的原材料。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2.2	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0.3米/秒。		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控制边缘风速不低于0.5m/s。	符合
3、《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第31号）				
3.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PPA塑料、PS、PC，为低VOCs含量的原材料。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4.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		项目VOCs物料使用时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	符合

	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拟建集气罩及排气罩控制风速确保在0.5m/s以上。	
4.2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	符合
4.3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是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VOCs物料储存于室内并且密封存储。	符合
4.4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VOCs物料外购输送至企业仓库密闭存储。	符合
4.5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VOCs物料使用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5.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6、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6.1	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符合
7、《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高办[2016]53号)			
7.1	禁止流域内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制革、印染、印刷线路板、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以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改建、扩建制革、造纸、印染、印刷线路板等行业的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重点整治区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等相关行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流域内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改建、扩建制革、造纸、印染、印刷线路板等行业。项目属于照明灯具制造,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无直接排放废水至流域水体。	符合
8、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			
8.1	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VOCs削减和控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VOCs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	项目不属于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不使用涂料。项目	符合

	得低于50%。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排放VOCs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80%，所有排放VOCs的车间必须安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9、与《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9.1	施工工地边界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其边界应当设置高度二百五十厘米以上的围挡；其余区域设置一百八十厘米以上的围挡。城市周边的交通、水利等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周边环境情况做好围挡。围挡设置喷淋降尘措施，围挡底端应当设置防溢座。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需要拆除围挡及防溢座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不具备条件设置围挡的施工区域，按行业规范及设计要求采取其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在工地边界按规范设置了硬质密闭围挡及防溢座，并设置喷淋降尘。	符合
9.2	土方作业阶段、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达到作业区扬尘不扩散到作业区外的要求。	项目施工期间定期洒水抑尘。	符合
9.3	在场地内堆放砂石、土方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物料的，采取覆盖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喷洒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物料堆放区采用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	符合
9.4	运送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运输。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和污水收集、处理或者回用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会后方可驶出工地。采取冲洗地面等措施，保持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及周边道路的清洁。	运送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砂石、土方等采取密闭运输；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和污水收集设施，污水回用于施工。	符合
9.5	种植土、弃土不得在道路路面直接堆放。产生的弃土和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有效扬尘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和垃圾及时清运。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p>江门市迪司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高新区 26 号地块云沁路南侧建设年产 LED 封装灯珠 20000KK 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29998.58m²，建筑面积为 55526.79m²，共有 1 栋 9 层厂房，高 41.5m；1 栋 16 层行政办公楼，高 60m；1 栋 12 层生活设施配套楼，高 49m。</p>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1# 厂房	主体工程	PPA 注塑车间和铁片机加工车间 1F	层高 5.5m，PPA 注塑车间和铁片机加工车间：PPA 注塑区、铁片机加工区
				编带车间 5F	层高 4.5m，编带车间：编带区
				封胶车间 6F、7F、8F	层高 4.5m，封胶车间：8F 为固晶区、固化区；7F 为固化区、压线区、封胶区；6F 为分光检测区
				载带生产车间 9F	层高 4.5m，载带生产车间：PS、PC 混料区、挤出区、切条区、打孔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车间 2F、辅料存放车间 3F	层高 4.5m，2F 为原料存放车间、3F 为辅料存放车间	
			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1F	危废间（占地 6m ² ）、一般固废间（占地 6m ² ）	
			半成品存放车间 4F、包装车间 5F	层高 4.5m，4F 为半成品存放区、5F 为包装区	
		辅助工程	办公行政楼 1-16F	-1F 层高 4.2m，1F 层高 6.7m，2-3F 层高 4.5m，4-16F 层高 4m，为技术人员提供办公区	
			生活设施配套楼 1-12F	1F 为食堂，2-12F 为员工宿舍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注塑、挤出、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45m 高排气筒（G1）排放		
			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由 50m 高排气筒（G2）排放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治理工程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工程	无	

(2)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LED 封装灯珠	20000KK

备注：LED 行业专用术语，K 代表一千颗为一个单位，KK 代表 1000 个 1000 颗。

(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LED 封装灯珠、LED 支架	半导体外延晶片	固态	1000000/箱	/	20000KK	10000KK
2		硅胶	液态	500g/瓶	t	2	0.5t
3		PPA 塑料	粒状	2500g/袋	t	240	20t
4		荧光粉	粉状	500g/袋	t	0.8	0.2t
5		金线	固态	500m/卷	卷	1000	10t
6		固晶胶	膏状	100g/瓶	t	0.1	0.01t
7		铁片	固态	500g/袋	t	500	20t
8	LED 载带	PC	粒状	2500g/袋	t	110	10t
9		PS	粒状	2500g/袋	t	11	1.0t
10	机械维修/保养	机油	液态	100g/桶	t	0.1	0.05t
11	清洁	乙醇	液态	500ml/瓶	t	0.003	0.001t

备注：项目注塑原料为新料。

原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①半导体外延晶片：晶片是 LED 的发光部件，由Ⅲ和Ⅴ族复合半导体物质构成，产生波长在 350-550m 的光。

②硅胶：硅酸凝胶是一种高活性吸附材料，属非晶态物质，其化学分子式为 $m\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透明或乳白色。除强碱、氢氟酸外不与任何物质发生反应，不溶于水和任何溶剂，无毒无味，化学性质稳定，硅胶分解温度约为 300°C。

③PPA 塑料：是一种树脂塑料，高温和高湿环境下仍能保持强度和硬度，热变形温度高达 300°C，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70°C，分解温度为 350°C。

④荧光粉：橙红色无味粉状物质，阻燃，不溶于水，微溶于碱，溶于硫酸、硝酸。

⑤金线：金线是纯度为 99.99%Au，延伸率为 2-6%；用于连接晶片焊垫和支架，并使其能够导通。

⑥固晶胶：硅树脂含量百分比为 70-80%，甲基氢聚硅氧烷含量百分比为 10-20%，硅粉含量百分占比为 10-20%，增稠剂 1-5%，固晶胶的挥发份按增稠剂计，按不利原则取 5%，项目固晶胶年用量为 0.1t，则固晶胶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005t，因此，固晶胶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005 \times 10^6\text{g} / 0.1 \times 10^3\text{kg} = 50\text{g/kg}$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其他 $\leq 50\text{g/kg}$ 。固晶胶固化条件为 150°C，固化时间为 2 小时。固晶胶具有高导电性，高导热率，高附着强度，专用于高产率，自动占晶 LED 芯片焊芯，半导体电子芯片封装。

⑦PC：聚碳酸酯是碳酸的聚酯类，碳酸本身并不稳定，但其衍生物（如光气，尿素，碳酸盐，碳酸酯）都有一定稳定性。聚碳酸酯为非结晶性热塑性塑料，优质的耐热性能、良好的透明度和极高的耐冲击强度等物理机械性能，热分解温度为 340°C，熔点高达 215°C，密度： $1.18-1.22\text{g/cm}^3$ 。

⑧PS：通用级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透明度 88%~92%，折射率 1.59~1.60。在应力作用下产生双折射，即所谓应力-光学效应。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C，热分解温度 300°C，长期使用温度为 60~80°C。

⑨机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遇明

火、高热可燃，引燃温度为 248℃，相对密度<1。

⑩乙醇：纯度较高的乙醇水溶液，一般浓度为 99.5%，无色澄清液体，极易从空气中吸收水分，能与水和氯仿、乙醚等多种有机溶剂混溶，易燃液体。

(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参数		数量	单位	所在工序
1	支架冲床	处理量	2.5kg/h	30	台	机加工
2	支架折弯机	处理量	1.5kg/h	20	台	
3	注塑机	注塑量	3kg/min	30	台	注塑
4	固晶机	涂胶速度	10 片/h	800	台	固晶
5	电烤箱	烘干速度	5 只/min	100	台	固化
6	超声波自动压线机	压线速度	1.5m ² /h	800	台	压线
7	自动封胶机	处理量	20 片/h	5	台	封装
8	分光机	处理量	5 片/h	500	台	分光检测
9	编带机	处理量	2.5m/min	500	台	收卷
10	脱料机	处理量	50 片/h	30	台	脱料
11	空压机	功率	37Kw	5	台	提供空气动力
12	冷却水塔	循环流量	156m ³ /h	3	台	冷却注塑机
13	检测仪	功率	5Kw	50	台	分光检测
14	真空包装机	功率	2Kw	10	台	包装
15	混料机	处理量	5kg/h	5	台	混料
16	全自动粒子挤出机	挤出量	2kg/min	10	台	挤出
17	破碎机	处理量	5kg/h	6	台	破碎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①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机加工工序 8 小时/天，其余工序 24 小时/天。

②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000 人，厂内提供食宿。

2、主要能源以及消耗情况

(1) 项目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不开采地下水资源。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给水：

①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5m³/（人.a），项目定员 1000 人，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15000m³/a。

②冷却塔用水：建设单位拟设置 3 台冷却塔用于注塑机和挤出机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1 台冷却塔循环流量为 156m³/h。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1%，项目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 1 台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 374.4m³/a，因此，3 台冷却塔补充总水量约为 1123.2m³/a。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

排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00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污水网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礼乐河。

②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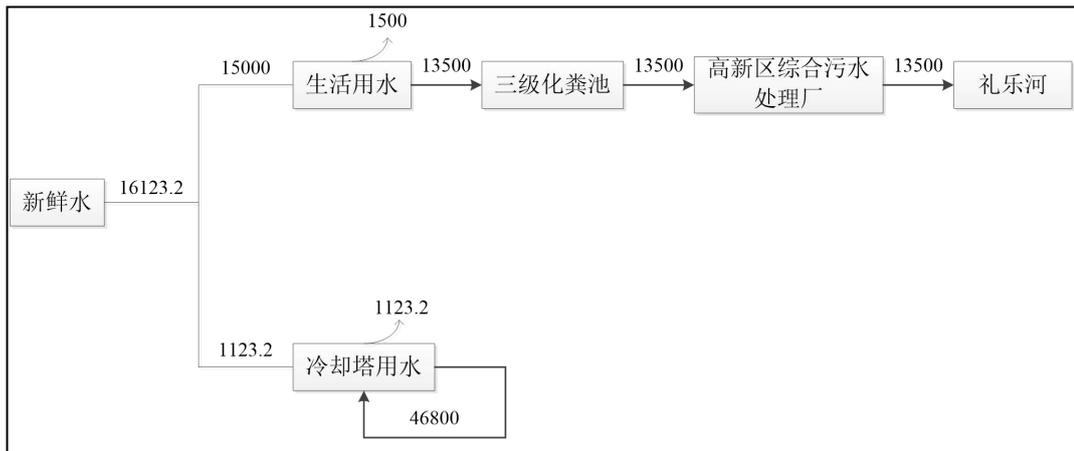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项目用电情况

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5000 万 kW·h。

表 2-5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1500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生产用水	1123.2m ³ /a	
	合计	16123.2m ³ /a	
电		5000 万 kW·h	市政电网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及附图 2。

表 2-6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车间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1#生产厂房	3589.3	9	1F	PPA 注塑车间和铁片机加工车间、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32425.3	注塑区、机加工区、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
			2F	原料存放车间		存放原材料
			3F	辅料存放车间、		存放辅料
			4F	半成品存放车间		存放半成品
			5F	包装车间、编带车间		产品包装、编带区
			6F	封胶车间		分光检测区
			7F			封胶区、压线区、脱料区
			8F			固晶区、固化区
			9F	载带生产车间		混料、挤出、切割分条、打孔、收卷
宿舍楼	611	12	生活配套设施		7332	员工生活
办公楼	1102	16	办公行政楼		66120	技术人员办公区
空地及绿化	24696.28	/	/		/	绿化、空地（2#、3#厂房已规划为应急消杀灯项目）
合计	29998.58	/	/		105877.3	/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LED 封装灯珠生产工艺流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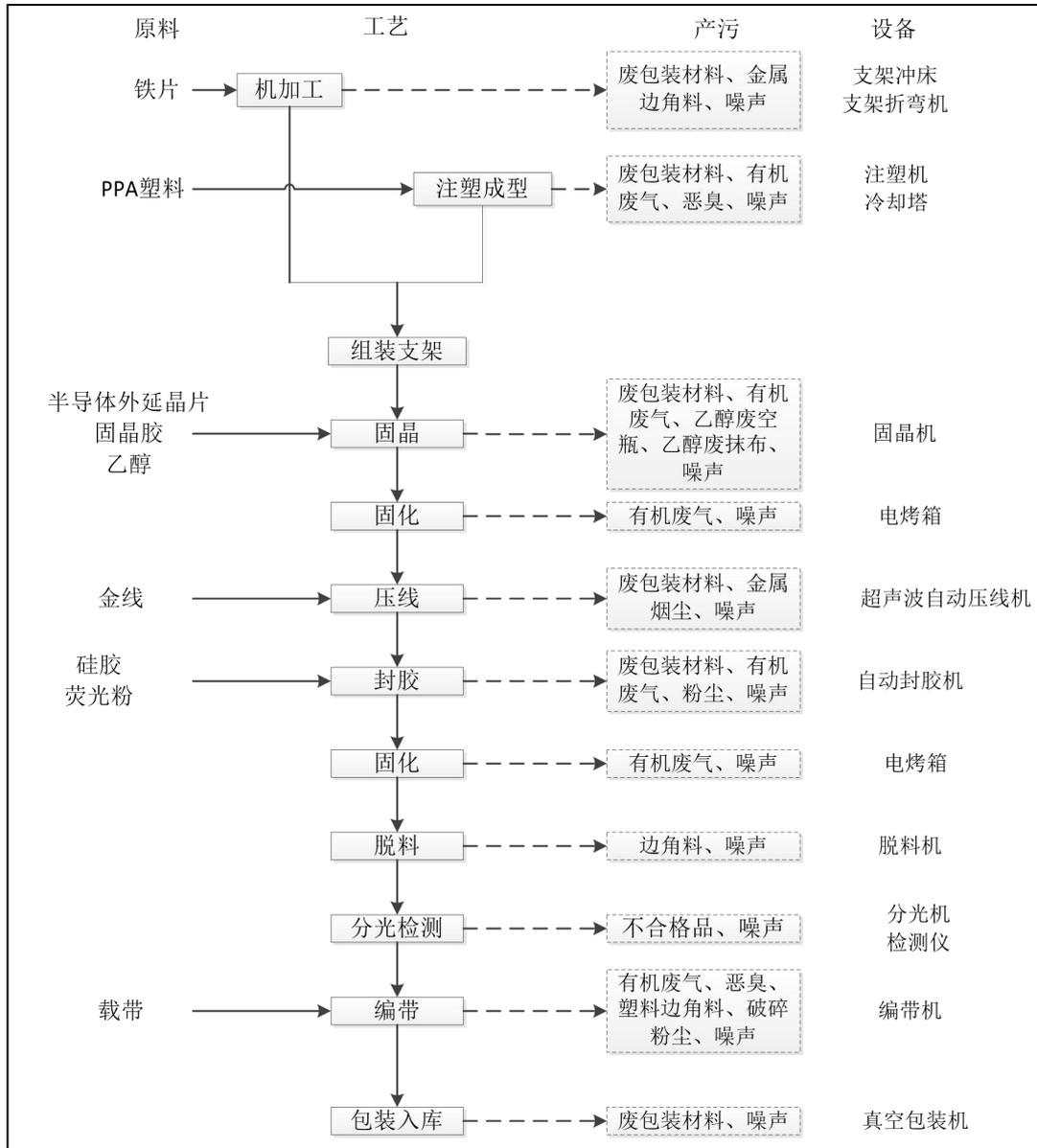


图 2-2 LED 封装灯珠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通过支架冲床、支架折弯机等机械加工，使铁片满足产品尺寸要求。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注塑成型：将外购的 PPA 塑料进行注塑成型，注塑机温度可达 300℃，未达到分解温度。为了使设备正常运行，冷却塔对注塑机间接冷却。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有机废气、恶臭、冷却废水和噪声。

组装支架：将机加工成型的金属与注塑成型的产品人工组装成 LED 支架。

固晶：将固晶胶倒入固晶机胶水槽内，通过固晶机胶头将固晶胶点在支架上的固晶位置（单个工件的生产工况：常温固晶，时间为 3-5 秒），为了防止固晶机尖头被固晶胶堵塞，使用乙醇对其进行擦拭。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有机废气、乙醇废空瓶、乙醇废抹布和噪声。

固化：通过烤箱烘烤加热固化（能源为电能，温度 150℃，时间 1-2 小时）。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压线：通过超声波自动压线机将金线接在 LED 晶粒上，金线由 Au 纯度为 99.99%以上的材质键合拉丝而成，含杂质很少，压线过程中不涉及焊料。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金属烟尘和噪声。

封胶：将硅胶和荧光粉按一定比例倒入自动封胶机胶水槽中，调配好的胶水对晶片、支架进行封胶（单个工件的生产工况：常温封胶，时间为 3-5 秒）。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有机废气、粉尘和噪声。

固化：完成封装后通过烤箱加热固化（能源为电能，固化温度为 100-150℃，固化总时间为 1-2 小时）。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脱料：经过脱料机去除多余的金属角。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分光检测：通过分光机和检测仪进行分光检测，根据生产经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处理。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和噪声。

编带：通过编带机将封装的 LED 元件载带卷好，其中载带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包装：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2) LED 载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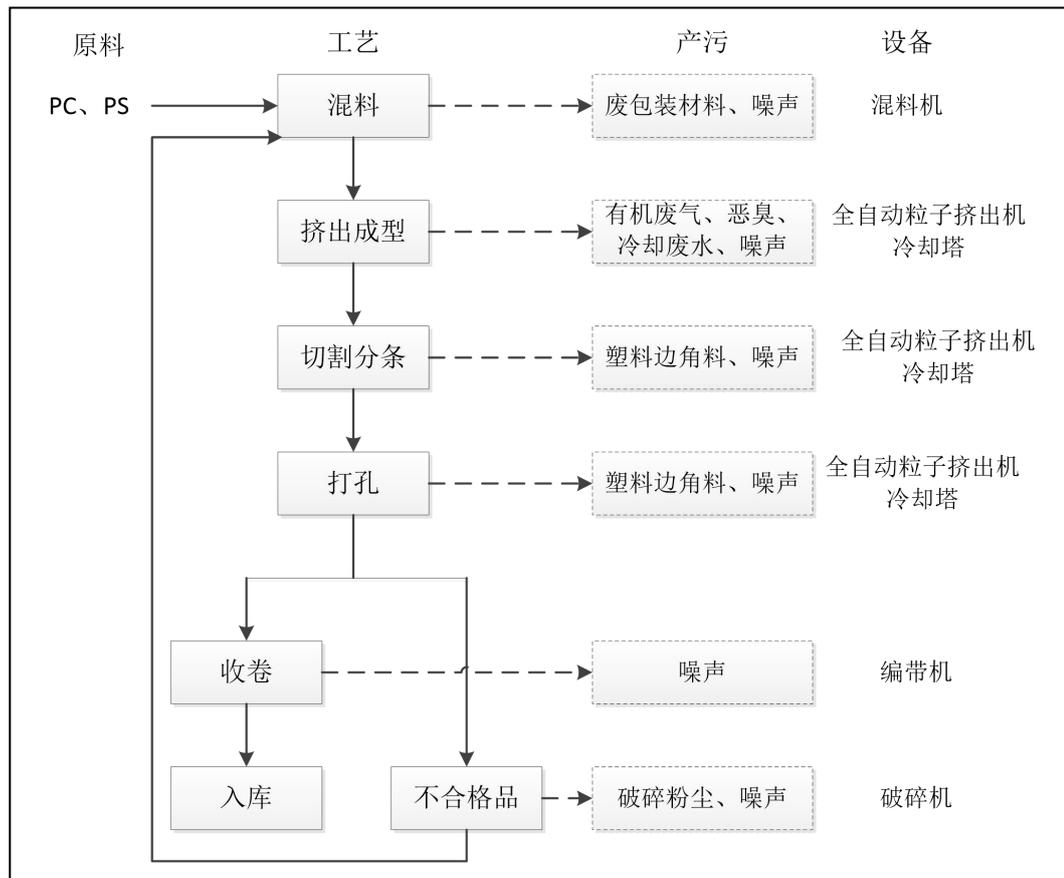


图 2-3 LED/SMD 载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PC、PS 原料经混料机充分混合后进入全自动粒子挤出机。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挤出成型、切割分条、打孔：充分混合后的原材料由全自动粒子挤出机进行挤出、切割、打孔工序，加热温度可达到 270℃，未达到分解温度。为了设备能够正常运行，通过冷却塔间接冷却降温。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有机废气、恶臭、塑料边角料、冷却废水和噪声。

收卷、入库：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生产过程中会存在一定量的不合格品，经检验合格后，通过编带机收卷，最后入库。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噪声。

不合格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破碎粉尘和噪声。

产污环节：

	<p>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塔冷却废水。</p> <p>废气：注塑有机废气；恶臭；固晶有机废气；配粉粉尘；固化有机废气；压线金属烟尘；封胶有机废气；挤出有机废气；破碎粉尘。</p> <p>噪声：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p> <p>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脱料边角料；LED 封装灯珠、LED 支架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载带不合格品；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乙醇废包装瓶、乙醇废抹布。</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2021年度江海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1。</p>							
	表 3-1 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ug/m ³)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0位百分数 (ug/m ³)
		监测值	8	33	51	24	1100	164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3.33%	82.50%	72.86%	68.57%	27.50%	102.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1年江门市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p> <p>特征污染物（TSP）引用监测：</p> <p>由于评价范围内没有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网监测数据及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特征污染物现</p>						

有监测数据。项目以东边厂界为原点，距离中东村监测点位 1014m，因此引用《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DL-21-0516-RJ20）中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对中东村 TSP 的监测数据。项目与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监测结果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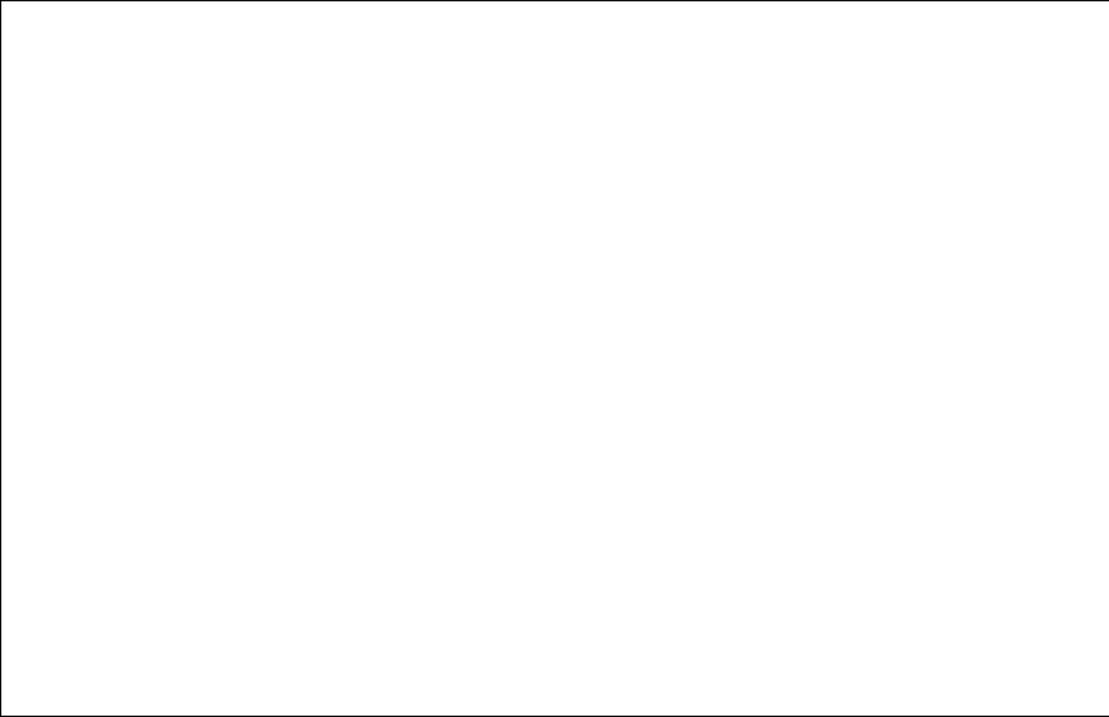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位与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2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位点	监测位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	Y				
中东村	-44	1014	TSP	00: 00-次日 00:00	东南	1.083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u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中东村	-44	1014	TSP	24h 均值	300	214-247	82.33	/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纳入礼乐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为了评价纳污河流质量，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2年11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

表 3-4 《2022年11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摘要

水系	监测断面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达标

由上表可知，礼乐河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为地表水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渗污途径，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土地进行硬化平整，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道路清扫的标准后，回用于厂内道路清洗和地面浇洒抑尘，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道路清扫的标准后，回用于厂内道路清洗和地面浇洒抑尘，不外排。

表 3-6 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回用标准

(pH: 无量纲,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道路清扫	6-9	-	15	-	1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测点	mg/m ³
施工期粉尘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施工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间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

二、运营期：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表 3-9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_{Cr}	500mg/L	≤300mg/L	≤300mg/L
BOD ₅	300mg/L	≤150mg/L	≤150mg/L
SS	400mg/L	≤180mg/L	≤180mg/L
NH ₃ -N	--	≤35mg/L	≤35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注塑、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项目注塑、挤出产生的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压线产生的金属烟尘（以颗粒物计）、配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破碎粉尘（以颗粒物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粉尘（以颗粒物计）执行两者较严者；

厂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即 $\leq 2.0\text{mg}/\text{m}^3$ 。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G1	45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30	1.4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G2	50	厨房油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2.0	--

		烟	(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p>备注：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46m，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p>											
<p>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周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33%;">昼间</th> <th style="width: 33%;">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dB (A)</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 (A)	50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 (A)	50dB (A)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p>											

	<p>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无废水直接排放。故建议废水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VOCs（含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含非甲烷总烃）：0.228t/a（有组织：0.106t/a，无组织：0.122t/a）。</p> <p>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废气措施</p> <p>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源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通道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p> <p>（1）应严格按照《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p> <p>①施工工地边界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围挡设置喷淋降尘措施，围挡底端应当设置防溢座。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需要拆除围挡及防溢座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不具备条件设置围挡的施工区域，按行业规范及设计要求采取其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②土方作业阶段、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达到作业区扬尘不扩散到作业区外的要求。</p> <p>③在场地内堆放砂石、土方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物料的，采取覆盖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喷洒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措施。</p> <p>④运送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运输。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和污水收集、处理或者回用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会后方可驶出工地。采取冲洗地面等措施，保持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及周边道路的清洁。</p> <p>⑤种植土、弃土不得在道路路面直接堆放。产生的弃土和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有效扬尘防治措施。</p> <p>（2）施工机械动力设备尾气通过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选用优质燃料，此类废气的产生量一般来说不是很大，在环境空气中经一定距离的自然扩散稀释后，对项目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p> <p>2、施工期废水措施</p>
--------------------------------------	--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污泥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清洗水、暴雨时的地表径流。

为了防止建筑施工对周围水体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时应严格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污染现象的发生：

①建设导流沟：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将暴雨径流引至雨水管网排放，避免雨水横流现象。对施工污水的排放进行组装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施工场。

②车辆、设备冲洗水循环使用：设置沉淀池，将设备、车辆洗涤水简单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此类废水直接外排。

③设置沉砂池：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污泥产生点应设置临时沉砂池，含泥沙雨水、污泥水经沉砂池沉淀后排放。

④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措施后，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可以有效地做好施工污水的防治，减轻对水环境的影响，不会对施工场地周围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而施工废水将随着建设施工的结束而停止，这种影响持续时间是短期的。

3、施工期噪声措施

建设施工中，使用打桩机、推土机、电钻、装载机等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作业中产生噪声。同时，在施工期间，道路来往车辆会增多，从而引起交通噪声值升高。为防止本项目在建设期间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施工单位应改进高噪声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如采用噪声比较小的振动打桩法和钻孔灌注法等。另外，可以采用柔爆法，以焊接代替铆接，用螺栓代替铆钉等。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规定，合理安排时间，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在

7:00-12:00、14:00-20:00 两个时段，防止施工噪声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严禁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施工，如必须在此期间施工，需征得当地环境生态部门同意。

③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合理安排工期（禁止夜间和中午休息时间进行大噪声施工），采取临时隔音围护结构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轻施工噪声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

项目施工阶段应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控制强噪声作业时间，对噪声大的施工机械安设减震消声装置，最大限度地减轻噪声污染，做到文明施工。

建设单位应加强建设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措施，保证厂界噪声不高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施工期固体废物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产生的建筑废物、无用的砂石、碎砖、余泥、弃土等建筑垃圾，不妥善放置，不及时清运，对环境会有一些的影响。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弃置，需交由有资质的废土余泥专营单位处理。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处理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注塑挤出机 电烤箱	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8500	0.878	17.353	0.148	是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90	系数法	8500	0.088	1.735	0.015	7200	
			VOCs			0.185					0.018							
		非正常排放 G1	非甲烷总烃	8500	0.878	17.353	0.148	90,0		8500	0.878	17.353	0.148	2				
			VOCs		0.18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98	/	0.014	/		/	处理效率 0%	/	0.098	/	0.014	7200		
			VOCs		0.021	/	0.003						0.021	/	0.003			
		注塑挤出	注塑挤出机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少量			7200	
		擦拭	固晶机	无组织排放	VOCs	/	/	0.003		/	0.3	/	/	/	/	0.003	/	0.3
固晶封胶	固晶机自动封	无组织排	非甲烷总	/	少量			/	/	/	/	少量			7200			

	胶机	放	烃														
配胶	自动封胶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0.005	/	0.006	/	/	/	系数法	/	0.005	/	0.006	900
压线	超声波自动压线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少量				/	/	/	/	少量				2400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6.375×10^{-4}	/	0.00425	/	/	/	/	/	6.375×10^{-4}	/	0.00425	150
厨房油烟	灶头	有组织	油烟	系数法	12000	0.225	12.500	0.150	是	静电油烟处理器	100,85	系数法	12000	0.034	1.917	0.023	1500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

①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和挤出成型工序中对材料的加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挤出/注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污系数 2.70kg/吨-产品。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会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则塑料产品年产量约等于原材料年用量为 361t，因此，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975t/a。

项目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可知，固晶胶：硅树脂含量百分比为 70-80%，甲基氢聚硅氧烷含量百分比为 10-20%，硅粉含量百分占比为 10-20%，增稠剂 1-5%。固晶胶的挥发份按增稠剂计，按不利原则取 5%，项目固晶胶年用量为 0.1t，则固晶胶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5t/a；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值-有机硅类 $\leq 100\text{g/kg}$ ，硅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按不利原则取 100g/kg ，项目硅胶年用量为 2t ，则硅胶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t/a 。

因此，项目注塑成型、挤出成型、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总量为 1.18t/a 。

为降低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的单位拟在注塑、挤出相关工位安装集气罩+围帘收集有机废气，因有机废气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因有机废气产生源处设置负压排风，故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 ；电烤箱废气排气口直连处理设施，收集率取 90% 。

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 m^3/s 。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集气罩周长约 0.13m 。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5m 。

V--边缘控制点风速， m/s ，取 0.5m/s 。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1 。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0.036\text{m}^3/\text{s}$ ，项目注塑设备共计 30 台，挤出设备共计 10 台，合计共设 40 个集气罩，则计算风量为 $5184\text{m}^3/\text{h}$ 。

电烤箱尺寸为长 1.0m ×宽 1.0m ×高 1.5m ，每台电烤箱抽风容积为 1.5m^3 ，参照《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 动力》中生产用房建议换气次数为 $20\sim 30$ 次/h，项目设计每台电烤箱换气次数取 20 次/h，则单台电烤箱的

抽风量为 30m³/h。项目共有 100 台电烤箱，则总抽风量为 3000m³/h。

经收集后，项目拟将注塑、挤出和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入一套“二级活性炭箱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引至 45m 高排气筒（G1）排放。处理系统的计算风量为 5184+3000=8184m³/h，因此处理系统的设计风量为 8500m³/h。

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1%，本项目保守取值为 90%，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6t/a、0.015kg/h，浓度 1.73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8t/a、0.016kg/h。

固晶和封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于在常温下操作且连续时间较短，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为了防止固晶机尖头堵塞，建设单位采用乙醇进行擦拭，每天约作业 0.03h，乙醇属于全挥发有机化合物，由于年用量较少（年用量为 0.003t），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3kg/h。

②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④配胶粉尘

项目硅胶和荧光粉配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参照《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38-40 配料（混合）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6.118×10^0 克/千克-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荧光粉原料年用总量为 0.8t，则配胶粉尘产生量为 0.005t/a，配胶工作机制年工作 300 天，每天约作业为 3 小时，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006kg/h。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并定期打扫。

⑤压线烟尘

项目使用金线在超声波自动压线机压线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烟尘。因金线含金纯度高达 99.99%，非常柔软，焊接时会产生金属烟尘，表征因子为颗粒物。由于焊接过程不使用焊料，因此压线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较少，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⑥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参照《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 425 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年产量为 1.5t，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6.375×10^{-4} t/a，破碎工作机制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约作业 0.5 小时，产生速率为 0.00425kg/h。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并定期打扫。

⑦厨房油烟

项目营运期，员工均在厂内食宿，食堂内拟设有基准灶头 2 个，使用燃料为天然气。根据相关资料和调查统计，一般食用油耗量为 30g/人·天，每天烹饪过程油烟的产生量约为食用油耗量的 2.5%，项目食堂每天的就餐人数约 1000 人，炒作时间为 5h/d，烹饪天数为 300 天/年，项目食堂食用油油耗量约为 $0.03 \times 1000 \times 300 \times 10^{-3} = 9$ t/a，厨房油烟产生量为

9×2.5%=0.225t/a。

建设单位拟安装静电油烟处理器对厨房产生的油烟进行处理，最后通过屋顶排气筒（G2）排放。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要求，增设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效率不得低 85%，本项目按 85%处理效率计，每个炉头产生的油烟量以 6000m³/h 计。因此，本项目厨房油烟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4t/a、排放速率为 0.023kg/h、排放浓度为 1.917mg/m³。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技术核定范围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吸附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的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附录 B 表 B.1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烹饪设备，油烟可行性技术为静电油烟处理器，本项目使用静电油烟处理器对油烟进行处理，为推荐可行技术。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流速 m/s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气筒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G1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3度9分11.398秒	22度33分25.871秒	45	15	0.5	25	一般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广东省《固定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G2	油烟排气筒	油烟	113度9分 11.282秒	22度33分 26.127秒	50	15	0.3	25	一般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1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VOCs		每年一次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1.45	3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000(无量纲)
厨房油烟	G2	每年一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	/	2.0
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4.0

	VOCs		每年一次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2.0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	1.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0(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区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	6
						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达标情况分析</p> <p>①项目注塑成型、挤出成型、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148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17.353mg/m³，建设单位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45m 排气筒 G1 进行排放，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5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735mg/m³，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6kg/h。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Ⅱ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注塑成型、挤出成型有机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mg/m³；固化有机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5kg/h，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mg/m³。</p> <p>②项目注塑、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恶臭（臭气浓度），由于产生量较少，故仅作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有组织 2000（无量纲）、20(无量纲)。</p> <p>③项目配胶过程中会产生配粉尘（以颗粒物计），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6kg/h；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回用于生产，破碎时产生破碎粉尘（以颗粒物计），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425kg/h；压线过程中会产生压线烟尘（以颗粒物计），由于金线含金纯度高达 99.99%，非常柔软，压线时会产生金属烟尘，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项目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p>
----------------------------------	--

④项目厨房油烟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12.500mg/m³，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150kg/h，建设单位设置静电油烟处理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85%，处理后的厨房油烟通过 50m 高排气筒 G2 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917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3kg/h。项目排放的厨房油烟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挤出成型、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挤出产生的恶臭（臭气浓度）；配胶粉尘（以颗粒物计）、压线烟尘（以颗粒物计）、破碎粉尘（以颗粒物计）；厨房油烟。

注塑成型、挤出成型、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G1）排放，外排浓度及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配胶粉尘、压线烟尘、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50m 高排气筒 G2 排放，外排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因此，该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系数法	13500	/	三级化粪池	/	系数法	13500	/	7200	
			CODcr	类比法	3.375	250		40		类比法	2.025		150
			BOD ₅		2.025	150		40			1.215		90
			SS		2.025	150		40			1.215		90
			NH ₃ -N		0.338	25		20			0.270		20
冷却	冷却塔	冷却水	废水量	系数法	1123.2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1000 人，厂区内设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5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1500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00m³/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cr、BOD₅、SS、NH₃-N 等。

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NH₃-N 25mg/L，产生量：CODcr 3.375t/a、BOD₅ 2.025t/a、SS 2.025t/a、NH₃-N 0.338t/a。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 40%、BOD₅ 50%、SS 70%、NH₃-N 10%，因此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可满足本项目 COD_{Cr} 去除率 40%，BOD₅ 去除率 40%，SS 去除率 40%，氨氮去除率 20%的治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COD_{Cr} 150mg/L、BOD₅ 90mg/L、SS 90mg/L、NH₃-N 20mg/L，排放量：COD_{Cr} 2.025t/a、BOD₅ 1.215t/a、SS 1.215t/a、NH₃-N 0.27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冷却塔冷却水

建设单位拟设置 3 台冷却塔用于注塑机和挤出机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1 台冷却塔循环流量为 156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1%，项目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 1 台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 374.4m³/a，因此，3 台冷却塔补充总水量约为 1123.2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pH	三级化粪池	是	45m ³ /d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6~9
	COD _{Cr}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300
	BOD ₅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150
	SS							进水水质标准中较	180
	NH ₃ -N							严者	35

冷却塔冷却水	/	/	/	/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	/	/
--------	---	---	---	---	------------	-----	---	---	---

表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间接排放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一般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相关要求,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尾水排入礼乐河。

(3)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控制措施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定位为工业废水处理, 主要处理光电行业废水, 选址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 项目分为二期建设, 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25 亩, 设计规模为 1 万 m³/d, 二期工程总占地面积 43.78 亩, 设计规模为 3 万 m³/d, 一期工程已于 2012 年 6 月通过江门市环保局审批(江环审[2012]286 号), 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通过验收(江海环验(2018)1 号), 2019 年 3 月对一期工程提标改造, 并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审批(江江环审[2019]2

号)。二期工程已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审批（江江环审[2018]7 号），二期工程已投入试运营阶段。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²/O 工艺，二期采用预处理+A²/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主要服务范围工程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高新区规划 34、35、42、43 号地、华夏幸福新区及 16、26#，9、17、18#地块三个区域。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最大排放水量为 45m³/d，占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15%。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进水水质符合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后排入礼乐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②项目废水依托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再排至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厂的纳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项目生活污水 45m³/d，远远小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剩余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接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8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A)	所在位置	持续时间
1	支架冲床	台	30	85	生产车间	8
2	支架折弯机	台	20	83		8
3	注塑机	台	30	75		24
4	固晶机	台	800	70		24
5	电烤箱	台	100	70		24
6	超声波自动压线机	台	800	85		24
7	自动封胶机	台	5	73		24
8	分光机	台	500	70		24
9	编带机	台	500	75		24
10	脱料机	台	30	75		24
11	空压机	台	5	85		24
12	冷却水塔	台	3	78		24
13	检测仪	台	50	70		24
14	真空包装机	台	10	74		24
15	混料机	台	5	76		24
16	全自动粒子挤出机	台	10	75		24
17	破碎机	台	6	83		0.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114.81\text{dB(A)}$ 。

(2) 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L_A(r_0)- (A_{\text{div}}+A_{\text{atm}}+A_{\text{bar}}+A_{\text{gr}}+A_{\text{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text{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text{div}} = 20 \times \lg(r/r_0)$ ；取 $r_0=1\text{m}$ ；

(2)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text{atm}}=\alpha (r-r_0) /1000$ ， α 取 2.8（500Hz，常温 20°C，湿度 70%）。

(3)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 $A_{\text{bar}}=25\text{dB(A)}$ 。

(4)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5)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25dB（A），项目生产设备距东厂界 17m，西厂界 16m，南厂界 17m，北厂界 16m，进行预测计算

项目预测结果见表 4-8。

4-8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敏感点	声源强 L_T	距离 (m)	A_{div}	A_{atm}	A_{bar}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厂界	114.81	17	24.61	0.05	25	49.66	60	50
西厂界	114.81	16	24.08	0.04	25	49.12	60	50
南厂界	114.81	17	24.61	0.05	25	49.66	60	50

北厂界	114.81	16	24.08	0.04	25	49.12	60	50								
<p>注：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p> <p>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更小。</p> <p>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p> <p>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p> <p>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p> <p>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p> <p>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9 噪声监测计划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频次</th> <th style="width: 55%;">执行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四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4、固体废物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150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50	/
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87-999-07	/	固体	/	10	堆放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387-999-10	/	固体		5	堆放		5	
检测	不合格灯珠		380-001-14	/	固体	/	3	堆放		3	
切割、打孔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292-001-06	/	固体	/	1.21	堆放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1.21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T	5.462	袋装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46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银胶、硅胶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有机溶剂	固体	T	0.1	堆放		0.1	
机械维修保养	废机油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T	0.02	桶装		0.02	
	机油废包装桶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T	0.01	堆放		0.01	
清洁	乙醇废空瓶		900-402-06	有机溶剂	固体	T	0.001	堆放		0.001	
	乙醇废抹布		900-041-49	有机溶剂	固体	T	0.001	袋装		0.001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1000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0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或产品在拆封或出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a,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金属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脱料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③不合格灯珠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经检测过后会产生不合格灯珠,产生量为 3t/a,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④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载带生产过程中会有产生不合格品,切割和打孔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总量为 1.21t/a,该部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①废活性炭**

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1.062t/a,按照蜂窝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tVOCs/t-活性炭,设二级活性炭,则项目所需活性炭约为 4.248 (1.062÷0.25=4.248) t/a,设计活性炭箱内活性炭填充量为 2.2t,该炭箱内活性炭每年更换 2 次(4.4>4.248),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462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 4.4t/a+被吸收有机废气量 1.062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②废包装容器

固晶胶、硅胶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容器，产生量为 0.1t/a，废包装容器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③废机油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机油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油废物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900-214-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④机油废包装桶

项目机油等液体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机油废包装桶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⑤乙醇废空瓶

项目使用乙醇擦拭固晶机针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乙醇废空瓶的产生量为 0.001t/a。乙醇废空瓶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中的 900-402-06，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⑥乙醇废抹布

项目清洁固晶机针头时使用抹布沾取乙醇进行擦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乙醇废抹布产生量为 0.001t/a。乙醇废抹布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

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表 4-11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462	废气治理	固体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半年	T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1	配胶	固体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1 年	T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机械维修保养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机油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乙醇废空瓶	HW06	900-402-06	0.001	清洁	固体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1 年	T
乙醇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1		固体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1 年	T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WH49	900-039-49	1F	6m ²	袋装	2.5	半年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堆放	0.1	1 年
	废机油	WH08	900-214-08			桶装	0.02	
	机油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01	
	乙醇废空瓶	HW06	900-402-06			堆放	0.001	
	乙醇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001	

5、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3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物料名称	急性毒物	急性毒性危害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总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废机油	/	/	/	2500	0.02	0.000008
机油	/	/	/	2500	0.1	0.00004
固晶胶	/	/	/	0.25	0.1	0.4
乙醇	/	/	/	500	0.003	0.000006
乙醇废空瓶	/	/	/	500	0.001	0.000002
乙醇废抹布	/	/	/	500	0.001	0.000002
Q						0.400058

临界量取值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物料仓、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源，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4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废包装容器、乙醇废空瓶、乙醇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抹布			
原料存放区	银胶、硅胶、机油、乙醇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废水事故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液体物料扩散途径主要有两类：

A地表水体或地下水扩散

项目风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经过地表径流或者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纳污水体的水质；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

B土壤和地下水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如遇裸露地表，则直接污染土壤。

项目危险固废暂存设置，如管理不当，引起危废泄露，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或地下水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②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存放危废间地面采用渗透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

的材料。

③定期检查危废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危废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由于危废为独立单独包装存放，且分区划分，危废间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物料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开展灭火行动。

⑤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表 4-1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迪司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LED 封装灯珠 20000KK 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高新区 26 号地块云沁路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9 分 11.398 秒	纬度	22 度 33 分 25.871 秒
主要危险废物分布	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废包装容器、乙醇废空瓶、乙醇废抹布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活性炭、废机油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因废机油泄漏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危废间、原料存放区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p> <p>②定期检查机油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泄漏。当机油等原料发生泄漏时，让危废间、原料存放区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泄漏出来的废机油等液体原料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p> <p>③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p> <p>④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若火灾使用灭火筒无法扑灭时，应立刻拨打火警电话并及时疏散厂</p>			

	内人员，减少伤亡。。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p>6、地下水和土壤</p> <p>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及厨房油烟，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污水网纳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7、生态</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展开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成型、挤出成型、固化工序 (G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由4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厨房 (G2)	厨房油烟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50m高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冷却塔	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边界外1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灯珠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废包装容器、乙醇废空瓶、乙醇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原料存放区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设营运期间,项目应在全面硬化的基础上,对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②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存放危废间地面采用渗透材料处理,铺设			

	<p>防渗漏的材料。</p> <p>③定期检查危废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危废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由于危废为独立单独包装存放，且分区划分，危废间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物料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④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开展灭火行动。</p> <p>⑤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228t/a	/	0.228t/a	+0.228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13500m³/a	/	13500m³/a	+13500m³/a
	CODcr	/	/	/	2.025t/a	/	2.025t/a	+2.025t/a
	BOD ₅	/	/	/	1.215t/a	/	1.215t/a	+1.215t/a
	SS	/	/	/	1.215t/a	/	1.215t/a	+1.215t/a
	NH ₃ -N	/	/	/	0.270t/a	/	0.270t/a	+0.270t/a
生活垃圾		/	/	/	150t/a	/	+150t/a	+15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0t/a	/	10t/a	+10t/a
	金属边角料	/	/	/	5t/a	/	5t/a	+5t/a
	不合格灯珠	/	/	/	3t/a	/	3t/a	+3t/a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	/	/	1.21t/a	/	1.21t/a	+1.2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5.462t/a	/	5.462t/a	+5.462t/a
	废包装容器	/	/	/	0.1t/a	/	0.1t/a	+0.1t/a
	废机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机油废包装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乙醇废空瓶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乙醇废抹布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